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	6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6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财务内控	38
三、《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行业和业务	45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募投项目	49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50
六、《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对赌协议	56
七、《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董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	60
八、《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股权变动	67
九、《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6
十、《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税收优惠	78
十一、《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主要客户	84
十二、《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其他应收款	118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12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1321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2021）010943 号《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708 号《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加审期间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

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实际控制人王勇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委托舒林、秦顺祥设立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实际由王勇控制，上述主体已于 2021 年注销；

（2）报告期内，王勇通过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将部分利润从发行人转移至上述主体，在股改规范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还原公允价值的方式将利润重新纳入体内，上述价格还原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8.18 万元，1,829.30 万元和 394.74 万元，发行人正在与税务部门沟通补税事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采购流量计、齿轮泵总成等材料，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分别为 43.34 万元、416.39 万元和 4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2.23%、9.25%、0.58%。同时，发行人还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等，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分别为 241.92 万元、9.55 万元和 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0.07%和 0.00%；

（4）王志华持有发行人 12.9%股份，现任康达新材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0 万元、141.09 万元和 22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96%和 0.91%；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873.16 万元、1,041.04 万元和 2,880.21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本息均已结清；

（6）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 650.44 万元；

（7）2018 年 12 月，王勇持股 70%的上海智佰注销；

（8）2020 年 8 月，南京西新成立，发行人、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

51%和9%股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设立的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2）按还原前的金额和占比披露报告期内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控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3）补充说明对关联交易进行交易价格还原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和税项的影响，以及补税事宜的进展情况，上述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条件等具体说明双方交易的公允性，双方未来是否会继续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以及直至2020年仍存在向上述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资金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6）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的背景和原因；

（7）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上海智佰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补充说明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西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会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南京西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进行访谈并查阅王勇出具的承诺；（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银行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舒林和秦顺祥的无欠税证明，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税收缴纳证明；（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5）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外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智佰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11）查阅发行人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记账凭证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采购管螺纹密封剂等材料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1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工商和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1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说明；（14）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海智佰的工商档案、税务、工商注销文件；（15）查阅南京西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业务情况说明；（16）访谈南京西新负责人，查阅设立南京西新的合作协议；（17）查阅了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18）查阅了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19）查阅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0）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21）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调查表；（2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2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主要客户情况；（2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25）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销售、采购明细表，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设立的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1、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设立的背景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主要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量。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考虑将软件业务、齿轮泵总成业务进行独立运作与核算。彼时公司管理层了解到，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自2000年1月1日期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上海青浦区及崇明区对个人独资企业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上述税收优惠影响后，实际控制人王勇于2017年委托舒林在上海青浦区设立上海科牡，于2019年委托秦顺祥在上海崇明区设立上海积祥。

2、是否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设立后，上海科牡主要作为公司软件业务运营核算中心，主要向公司销售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上海科牡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除少量舒林个人色谱仪业务外，上海科牡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上海积祥主要作为公司齿轮泵总成业务运营核算中心。报告期内，上海积祥向发行人销售齿轮泵总成、流量计等公司生产所需零配件。除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外，上海积祥未有其他独立业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且在存续期间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于上海市青浦区设立，2017年4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 29000003201704065038），准予上海科牡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海科牡设立登记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上海科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查阅上海科牡银行账户明细，上海科牡不存在因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而支付罚金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科牡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且在存续期间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于上海崇明区设立，2019年2月2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 3000000320190213A218），准予上海积祥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海积祥设立登记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上海积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查阅上海积祥银行账户明细，上海积祥不存在因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上海积祥在存续期间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亦未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科牡进行软件业务的独立运作与核算，主要通过上海积祥进行齿轮泵业务的独立运作与核算，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注册于具有税收优惠地区的个人独资企业，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由此节省税费。综上，从业务定位和税收筹划两方面考量，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及交易过程如下：

（1）上海科牡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并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

对于软件采购业务，上海科牡与发行人签订真实购销合同购买科牡混胶机控制软件，发行人购买后安装至智能混胶设备。对于流量计等少量硬件采购业务，上海科牡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量计等原材料，并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对于电加热控制系统销售业务，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相关产品，后由上海科牡销售于第三方客户，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要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合同款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2）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齿轮泵总成的各项原材料，再成套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并由辛帕智能完成齿轮泵装配工作，由此上海积祥成为辛帕智能齿轮泵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归口，提高了辛帕智能齿轮泵总成业务内部核算的便利性。另外，上海积祥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少量流量计，并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

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要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合同款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专为配合发行人所设立，不存在违法违

规或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交易过程。

（二）按还原前的金额和占比披露报告期内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控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1、还原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原前）金额及占比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积祥	齿轮泵总成等材料	-	-	148.67	1.66%	757.79	11.55%	-	-
上海科牡	流量计、软件等	-	-	138.05	1.54%	1,594.15	24.30%	404.85	20.85%
合计		-	-	286.72	3.19%	2,351.94	35.85%	404.85	20.85%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85 万元、2,351.94 万元、286.72 万元和 0.00 万元，合计占还原前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85%、35.85%、3.19%和 0.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还原前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积祥	还原前	协商确定	-	148.67	757.79	-
	还原后	市场价格	-	49.15	275.54	-

上海科牡	还原前	协商确定	-	138.05	1,594.15	404.85
	还原后	市场价格	-	-	140.85	43.34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还原前金额	占还原前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科牡	电加热控制系统、材料	-	-	-	-	4.48	0.03%	122.49	3.01%
合计		-	-	-	-	4.48	0.03%	122.49	3.01%

还原前，发行人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49 万元、4.4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还原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03%、0.00% 和 0.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还原前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科牡	还原前	协商确定	-	-	4.48	122.49
	还原后	市场价格	-	-	9.55	241.92

2、发行人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的原因

经有限公司时任全体股东同意，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设立，注册于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并出于税收筹划的考量，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目的。

3、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设立以来，除少量舒林个人色谱仪业务，上海科牡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除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外，上海积祥未有其他独立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经营收益主要源自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上海科牡、上

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系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该部分资金占用已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将占用的资金全部返还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20 年 5 月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再开展业务，且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管理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相关收益由彼时全体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按其各自对辛帕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四名股东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期间至上述关联交易还原完毕，辛帕有限仅有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四位股东，相关投资者暂未增资入股，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控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尚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治理结构，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制度。2020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发行人已主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整改及纠正，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为：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制度性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

（3）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确认还原后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整改，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未新增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完成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发行人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制度。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节省税费的考虑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上述关联方，并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股东以分红款返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未新增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完成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情况良好。

（三）补充说明对关联交易进行交易价格还原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

还原的具体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和税项的影响，以及补税事宜的进展情况，上述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对关联交易进行交易价格还原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经营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股改规范过程中，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价格还原的方式将该部分经营收益重新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和税项的影响

（1）交易价格还原的具体方式

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还原，关联交易还原部分金额即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转移的利益，在账面中体现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① 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系由公司研发人员开发，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人员、设备等要素投入均由公司提供。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价格为0元/套。

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通过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还原前，上海科牡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公司销售；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销售的硬件产品价格与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科牡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少量电加热控制系统。关联交易还原前，公司以低于市场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通过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公司采购的软件产品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关联交易还原过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含税金额（A）	156.00	1,800.20	500.52 注 1	2,456.72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含税金额（B）	-	161.58	53.12	214.70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含税金额（C）	-	5.07	142.09	147.16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含税金额（D）	-	10.80	280.62	291.42
关联交易还原金额（E=A-B+D-C）	156.00	1,644.35	585.93	2,386.28
当期发行人尚未支付采购金额（F）注 2	-989.20	890.30	98.90	-
上海科牡当期资金占用金额（G=E-F）注 3	1,145.20	754.05	487.03	2,386.28

注 1：含本期支付上期采购金额 28.9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26.95 万元，影响增值税额 3.92 万元；

注 2：当期发行人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号列示；

注 3：上海科牡对发行人的期末资金占用金额以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之间的实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计算，本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不作为当期资金占用。

② 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齿轮泵总成的各项原材料，再成套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并由辛帕智能完成齿轮泵装配工作，齿轮泵产品组装过程中需要的厂房、人力等要素投入均由公司提供。还原前，上海积祥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公司销售；还原后，上海积祥向发行人销售的硬件产品价格与上海积祥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还原过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金额（A）	168.00	856.30	-	1,024.30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B）	55.54	311.36	-	366.90
关联交易还原金额（C=A-B）	112.46	544.94	-	657.40
当期尚未支付采购金额（D）注 1	-260.56	260.56	-	-
上海积祥对发行人期末资金占用金额（F=C-D）注 2	373.02	284.37	-	657.40

注 1：当期发行人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号列示；

注 2：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期末资金占用金额以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之间的实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计算，本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不作为当期资金占用。

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额即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该部分收益由发行人股东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其当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因此上述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占用实质上构成四名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2020年5月19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4,028.34万元，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以本次利润分配冲抵上述交易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

（2）会计处理方式

① 关联采购价格还原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的关联采购，尚未领用的原材料调减相关存货，已经使用或发生的原材料及服务费，调减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关联采购还原前后的差异部分系资金占用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关联采购还原部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按税额做进项税转出。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XXX

贷：营业成本等 XXX

 存货 XXX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XXX

② 关联销售价格还原

发行人根据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关联交易还原。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之间的关联销售，调增营业收入，并补提销项税。关联采购还原前后的差异部分系资金占用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XXX

贷：主营业务收入 XXX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XXX

③ 关联方利息计提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还原前后的差异部分系资金占用金额，公司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资金占用计提利息，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时间自关联交易相关货款支付之日开始，并于关联资金拆借结清之日截止。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XXX

贷：投资收益 XXX

④他收应付同挂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关联采购业务及关联交易还原，公司形成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应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同挂抵消，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XXX

贷：其他应收款 XXX

⑤ 分红方式偿还拆借款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由公司股东通过分红款进行偿还，体现为未分配利润抵冲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XXX

贷：其他应收款 XXX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XXX

（3）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关联交易还原对 2021 年财务数据无影响。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32.46	1,580.28	498.30
存货	-	-197.43	-384.55
资产影响金额	3,132.46	1,382.85	113.75
应付账款	-	-1,220.15	-87.87
应交税费	807.88	671.90	96.55
负债影响金额	807.88	-548.26	8.68
项目	利润表科目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5.07	119.42
营业成本	-435.00	-2,058.97	-
税金及附加	6.05	23.01	7.09

管理费用	-	-16.73	-
研发费用	-	-46.98	-
投资收益	33.95	43.56	11.27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462.90	2,148.30	123.60
所得税费用	69.44	322.25	18.54
净利润影响金额	393.47	1,826.06	105.06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还原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不考虑股东通过利润分配偿还关联资金拆借。

由上表可得，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还原后增加发行人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05.06 万元、1,826.06 万元、393.47 万元。

（4）对公司税项的影响

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在报告期各期对应交所得税进行调整，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	5.07	119.42	124.49
营业成本	-435.00	-2,058.97	-	-2,493.97
税金及附加	6.05	23.01	7.09	36.15
管理费用	-	-16.73	-	-16.73
研发费用	-	-46.98	-	-46.98
投资收益	33.95	43.56	11.27	88.78
利润总额	462.90	2,148.30	123.60	2,743.79
税率	15%			
所得税	69.44	322.25	18.54	410.22

② 增值税及附加税

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了转出，对上海科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了调整，各期增值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 计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	0.66	19.11	19.77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60.50	229.43	51.82	341.74
合 计	60.50	230.09	70.92	361.51

各期附加税费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城建税	3.03	11.50	3.55	18.08
教育费附加	1.82	6.90	2.13	10.85
地方教育附加	1.21	4.60	1.42	7.23
合 计	6.05	23.01	7.09	36.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调整均已补充缴纳完毕。

4、上述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上述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种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 增值税及附加税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发行人在交易流转的过程中，各方依法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关联交易还原对发行人增值税的相关影响，发行人出于审慎考虑，已经对关联交易调整后对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影响进行补充缴纳。

②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节省所得税费，报告期内影响企业所得税 411.2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并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③ 个人所得税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存续期间，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依法根据个人经营所得缴纳税费。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分红款偿还对应资金占用款及对应利息，各股东已就本次分红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上述过程中，各方已经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及税收筹划的考量，委托舒林、秦顺祥于上海青浦区和崇明区设立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依照当地相关政策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观上不存在偷税、骗税的意图。

关联交易还原前，发行人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依法就其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出于审慎考虑，针对关联交易调整对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影响进行补充缴纳，对于通过关联交易节省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整个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科牡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积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

的情况说明：“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是我局第十九税务所管辖的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3 日登记之日起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未发生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王勇将无条件代替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承担相应责任或缴纳的有关罚款、补缴税款、滞纳金，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不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经营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股改规范过程中，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价格还原的方式将该部分经营收益重新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在报告期各期对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本问询函回复日前缴纳完毕；上述交易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条件等具体说明双方交易的公允性，双方未来会

否继续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康达新材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智能混胶设备	166.37	7.28%	1.76%
	智能灌注设备	221.24	4.28%	2.34%
	其他配件	3.45	1.13%	0.04%
	小计	391.06	-	4.14%
2020 年	智能混胶设备	124.78	1.36%	0.50%
	升级改造	11.95	9.65%	0.05%
	齿轮泵	92.39	14.53%	0.37%
	小计	229.12	-	0.91%
2019 年	智能混胶设备	131.96	2.92%	0.90%
	其他配件	9.14	1.66%	0.06%
	小计	141.10	-	0.96%
2018 年	智能混胶设备	31.62	2.02%	0.75%
	其他配件	18.08	3.23%	0.43%
	小计	49.70	-	1.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0 万元、141.10 万元、229.12 万元和 391.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96%、0.91%及 4.1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康达新材主营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其中部分胶粘剂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为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增加客户粘性，康达新材将从公司采购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作为其主营产品胶粘剂的配套设备向其下游客户提供，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根据康达新材的业务需要向其提供相关设备的升级改造及配件销售。2020 年度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较大金额配件，主要系采购齿轮泵。康达新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采购的设备质保期到期后，康达新材向公司采购多个齿轮泵以备后续使用替换。

2、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条件等具体说明双方交易的公允

性

康达新材、上纬新材等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混胶设备及灌注设备，并作为配套设备向其下游客户提供。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风电叶片材料供应商销售同类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	销售平均毛利率	同类客户销售均价	同类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1年1-6月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1.59	59.07%	46.90	61.78%	-11.32%	-2.71%
	叶片自动灌注机	110.62	68.87%	110.27	68.73%	0.32%	0.13%
2020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1.59	57.49%	46.90	61.78%	-11.32%	-4.29%
2019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3.99	61.61%	46.24	63.78%	-4.87%	-2.17%
2018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5	31.62	57.41%	41.03	59.57%	-22.93%	-2.15%

注：2021年1-6月公司对康达新材销售的设备所对应的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期间，同类客户销售均价及毛利对比2020年相关设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达新材之间付款条件安排及信用期与其他同类客户相关约定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复合材料供应商	付款条件	信用期
1	道生天合	协议签署之日后7天内支付采购价格的30%，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采购价格的35%，剩余尾款在正式验收后1个月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6个月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买方于一周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5%作为发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出全额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25日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剩余35%货款。	6个月
3	上纬新材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7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30%的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买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订单总额35%的验收款；质保金5%，质保期满后15天内支付。	6个月
4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30%，发货款35%，验收款30%，质保金5%	6个月
5	双一科技	预付款30%，发货款35%，验收款30%，质保金10%	6个月
6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分2或3年支付，每年第一个月支付货款的50%或33.33%。	6个月

序号	复合材料供应商	付款条件	信用期
7	康达新材	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无

注：双一科技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康达新材系我国风电环氧结构胶主要供应商之一，于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3,21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56.50 万元，资金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相比其他同类客户，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康达新材销售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31.62 万元、43.99 万元、41.59 万元及 41.59 万元，售价较低，相比其他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15%、-2.17%、-4.29%及-2.71%，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结合产品参数配置及功能要求，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及市场需求环境制定销售价格，考虑到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在销售混胶设备上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康达新材所购设备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康达新材销售叶片自动灌注机，销售平均单价为 110.62 万元，相比同类客户单价差异率为 0.32%，毛利率差异为 0.13%，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根据康达新材业务需要向其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及配件销售，公司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确定相关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总体而言，公司向康达新材销售设与向同类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双方未来会否继续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康达新材之间于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2021 年以来，除少量配件销售以外，公司未与康达新材新签订设备销售合同。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规范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严格按照下列流程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并披露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如下顺序：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或者市场价格低于国家定价且该市场价格系合法存在，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康达新材进行关联交易，届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康达新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康达新材进行关联交易，届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以及直至 2020 年仍存在向上述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资金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拆入方	期初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科牡	1,290.26	25.41	2,225.70	3,541.37	-
上海积祥	290.01	8.54	653.04	951.60	-
王勇	32.49	0.54	-	33.03	-
雷绍球	25.00	0.45	1.47	26.91	-
汪衍啸	17.51	0.29	-	17.80	-
王志华	12.26	0.21	-	12.46	-
合计	1,667.53	35.45	2,880.21	4,583.19	-
2019 年度					
拆入方	期初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科牡	498.30	37.92	754.05	-	1,290.26
上海积祥	-	5.64	284.37	-	290.01
王勇	31.07	1.42	-	-	32.49
雷绍球	21.28	1.10	2.61	-	25.00
汪衍啸	16.74	0.77	-	-	17.51
王志华	11.72	0.54	-	-	12.26
合计	579.11	47.39	1,041.04	-	1,667.53
2018 年度					
拆入方	期初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科牡	250.00	11.27	487.03	250.00	498.30
王勇	70.00	1.47	94.00	134.40	31.07
雷绍球	-	0.94	97.13	76.80	21.28
汪衍啸	-	0.74	80.00	64.00	16.74
王志华	-	0.52	56.00	44.80	11.72
上海智佰	-	-	59.00	59.00	-
小计	320.00	14.94	873.16	629.00	579.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合计余额分别为 579.11 万元、1,667.5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为主要资金拆入方。

①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拆出原因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情形，主要是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解决方案采用关联交易价格还原的方式，将留存在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认定为二

者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除关联交易还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合计发生 3 笔短期资金划转，均系偶发性资金往来。

② 主要股东资金拆出原因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要，向发行人借支资金，其中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向公司借款，借入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购房而产生的债务。报告期内股东资金占用款主要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形成，上述资金拆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结清。

③ 上海智佰资金拆出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智佰于 2018 年 12 月停止经营并办理企业注销。为回笼资金便于企业清算，上海智佰将价值为 59 万元的票据转让给公司并获得等额的货币资金，由此形成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 5 月，该票据已到期且已经解付，未发生追索风险。

2、直至 2020 年仍存在向上述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主体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主要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形成资金拆借及短期资金周转。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外，2019 年后发行人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进行了还原，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5 月偿还。

3、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资金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资金内控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

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至 2020 年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202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发行人未建立有效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发行人自 2020 年启动上市计划后，充分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自 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09 号），认为：辛帕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发生资金拆借；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外，2019 年后发行人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形；上述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5 月偿还；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资金内控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形成合同负债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康达新材的合同负债金额 650.44 万元，均为预付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收款日期	设备验收时间
1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B-2020812-1	2020/08/1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125.00	110.62	2020/08/17	2021/05/28
2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B-2020812-2	2020/08/1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94.00	83.19	2020/08/17	2021/06/07
3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B20200813	2020/08/1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125.00	110.62	2020/08/17	2021/05/28
4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B-20200901-3	2020/09/07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94.00	83.19	2020/09/18	2021/05/28 2021/06/07
5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B-20200921-1	2020/09/2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94.00	41.59	2020/09/30	2021/07/20
6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B-20200921-3	2020/09/2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125.00	110.62	2020/09/30	2021/07/20
7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B-20200921-4	2020/09/2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0%	125.00	110.62	2020/09/30	2021/07/20
合计					782.00	650.44	-	-

康达新材购买公司设备作为其胶粘剂产品的配套设备，在与下游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后提供给下游企业使用。康达新材根据其销售情况向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最终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康达新材于 2020 年度推出新款胶粘剂，并开展市场推广业务，出于配套销售的需要，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预付货款。截至 2020 年末，康达新材尚未与其下游客户达成最终销售意向，上述合同对应相关设备尚未发货或验收，由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

2021 年上半年，康达新材持续推进其新产品销售进度，并与下游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合同对应设备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康达新材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形成合同负债，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七）补充说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上海智佰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上海智佰注销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上海智佰因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停止经营并办理企业注销。发行人启动 IPO 上市计划后，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注销。

2、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已妥善处置，投资人舒林进入发行人工作，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所出具“沪税青五税企清[2021]2454 号”《清税证明》，上海科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9000003202104220002），上海科牡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科牡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账面资产仅为货币资金和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的著作权，注销后已将账面结余资金转账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处，著作权无偿转让至发行人。上海科牡系个人独资企业，独资公司除投资人舒林外，无其他工作人员。2020 年 5 月，舒林入职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

② 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已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5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所出具“沪税崇五税企清[2021]8503号”《清税证明》，上海积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5月24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30000003202105200180），上海积祥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积祥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结清，账面仅结余货币资金，已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处。上海积祥系个人独资企业，独资公司除投资人秦顺祥外，无其他工作人员。秦顺祥系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采购工作。

③ 上海智佰

上海智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四税务所出具“沪税浦四十四税企清[2018]4181号”《清税证明》，上海智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812280248），上海智佰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智佰注销后相关原材料、电脑等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及安装腹板的方法”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赠与发行人，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建立治理结构，注销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海智佰因业务开展不利进行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补充说明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西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会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南京西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他股东情况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西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2645U3G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浩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座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
主营业务	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1）参股南京西新的原因

依托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在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校地融合等经济和产业政策方面的优势资源，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南京西新，开展应用技术、前瞻技术等方面的创新。通过技术积累，将南京西新搭建为开发性研发机构，孵化培育创新创业团队，促进关键技术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同时，利用南京西新技术平台资源，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2）参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南京西新设立时，各股东以1元/1注册资本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西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
2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1Q30U72
成立时间	2020-06-15
法定代表人	陈浩坛
注册资本	510 万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 座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浩坛	29.40%
王立涛	29.40%
李永波	29.40%
王领	6.10%
陈晓龙	1.90%
段学超	1.90%
陈光达	1.90%
合 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02421388G
成立时间	2014-10-11
法定代表人	朱奕
注册资本	86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为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提供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高新技术、科技产业进行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2、南京西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会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自成立之日来，南京西新主营业务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智能机器人的软件应用开发等方面展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西新主要产品为智能家用机器人，可实现社区安全监控、安保巡逻、智能陪护等功能，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智能化服务。

南京西新重视研发创新，以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教育平台、半导体封装设备视觉检测等人工智能相关应用技术开发为方向，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南京西新主要在研发产品包括智能家用机器人相关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教育学科平台、AI 视检控制器（ICQC）、及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应用等，未来将分别拓展应用于智慧社区建设、高职院校人工智能教育学科建设、半导体封装设备、物联网开发应用等领域。

南京西新当前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无重大关联，南京西新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与南京西新未来会否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双方商业合作确

定，届时发行人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股南京西新，利用南京西新技术平台资源，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发起设立时以 1 元/1 注册资本进行出资；南京西新其他股东系人工智能行业创业者及南京白下高新区管理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自成立之日来，南京西新主营业务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智能机器人的软件应用开发等方面展开，当前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无重大关联。南京西新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与南京西新未来会否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双方商业合作确定，届时发行人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情况描述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及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披露，并结合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查事项	情况描述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找零金额分别为 304.59 万元、166.61 万元和 937.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13%和 3.7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是否通过上述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3）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雷绍球；（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明细及其对应的票据、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清单及相关凭证；（3）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企业征信报告；（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7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7）查阅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以及财务内控规范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客户找零票据（①）	-	70.97	-	199.39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②）	71.41	866.26	166.61	105.20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③=①+②）	71.41	937.23	166.61	304.59
营业收入（④）	9,451.59	25,061.90	14,694.87	4,195.47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④）	0.76%	3.74%	1.13%	7.26%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分别为 304.59 万元、166.61 万元、937.23 万元和 71.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13%、3.74%和 0.7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因产品采购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向客户找零票据系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公司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采购款时，支

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额，进而收到供应商返还的多支付部分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2021年4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2、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未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因产品采购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供应商取得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金额，形成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债务关系，供应商以收取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取得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金额，形成客户对发行人的债权关系，发行人以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给客户偿还债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均已给付对价，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损害金融管理秩序，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

（3）票据找零情形的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已逐步规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找零相关金额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21年4月1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往来、票据找零的情况。

（4）取得合法合规证明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7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已经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是否通过上述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向客户找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以及接受关联方转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上述票据往来、票据找零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自2021年4月1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往来、票据找零以及接受关联方转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票据往来以及票据找零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现金交易、三方回款、不规范使用票据、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现金交易为现金销售收款，发行人现金销售及现金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	2.55	0.41	1.60
营业收入	9,451.59	25,061.90	14,694.87	4,195.47
现金销售占比	-	0.01%	0.003%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 万元、0.41 万元、2.55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销售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03%、0.01%和 0.00%，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小额配件销售的收款，现金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建立《收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向公司支付各种款项，应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禁止以现金方式收取客户货款，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现金交易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0.46	534.25	120.52	12.00
集团内公司付款	-	263.10	115.62	12.00
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0.46	271.15	4.90	-
营业收入	9,451.59	25,061.90	14,694.87	4,195.4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005%	2.13%	0.82%	0.29%

例				
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5%	1.08%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0.52 万元、534.25 万元和 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82%、2.13%和 0.005%，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3%、1.08%和 0.005%，占比较低。2018 年、2019 年，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指定集团内公司付款；2020 年，剔除集团内公司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7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合融资租赁”）、上海芯谊风电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芯谊风电”）签署三方买卖合同，约定力合融资租赁向公司购买部分设备，并将设备租赁给芯谊风电使用，合同价款合计 254.00 万元，其中芯谊风电支付 177.80 万元，力合融资租赁向公司支付剩余价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由客户指定集团内公司付款、终端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形成的。客户指定集团内的关联方付款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融资租赁业务中基于承租方和出租方关系在买卖合同中进行了约定付款，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收款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收款管理，保障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有效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3、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转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智佰模具有限公司	-	-	-	59.00

2018 年 12 月，上海智佰停止经营并办理企业注销。为回笼资金便于企业清算，上海智佰将价值为 59 万元的票据转让给公司并获得等额的货币资金。发行人取得上述票据后用于支付采购款。该票据已到期且已经解付，未发生追索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再发生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收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拆借情况如下：

拆入方	2021年1-6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拆出金额			
王勇	-	-	-	94.00
雷绍球	-	1.47	2.61	97.13
汪衍啸	-	-	-	80.00
王志华	-	-	-	56.00
上海科牡	-	2,225.70	754.05	487.03
上海积祥	-	653.04	284.37	-
上海智佰	-	-	-	59.00
合计	-	2,880.21	1041.04	873.16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之“一、关于《问询函》第1题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进行了还原，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整改。自2020年5月起，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于2020年5月偿还。

天健会计师已于2021年8月和2021年3月分别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039号），认为辛帕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

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有效整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合理、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票据找零、接受关联方转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以及资金拆借等情形，发行人后续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建立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并健全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逐条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三、《问询函》第3题 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风电行业、半导体行业等工业智能设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生产，产品需求量与风电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

叶片智能设备收入分别为 3,070.46 万元、13,343.51 万元和 22,550.5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2）国内风电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2019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正式开启风电项目补贴退坡、风电平价上网时代，在鼓励政策取消前，风电行业出现了“抢装潮”；

（3）风电叶片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经历了从依赖国外品牌到国产替代的过程，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实现了国产替代，发展成为细分行业龙头，并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7 万元、0、237.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4%、0、0.95%；

（5）发行人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成品生产和销售环节，通过外协完成部分零部件加工并采购部分定制件。

请发行人：

（9）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9）（10）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阅主要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3）查询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4）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情况说明；（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7）查阅发行人招投标清单以及招投标文件；（8）查阅发行人关于招投标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时需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专设工艺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最终参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均合格通过质量检验。同时，工艺质量部亦对生产环节进行监督，产品在发货前需经过调试及内部检验。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以确保产品安全运行。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内容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工业自动化设备（双组份混胶机、双组份树脂机、叶片自动灌注机、自动送料机）的设计和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43638	2023.07

2、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操作简易，为风电叶片制造企业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减少了原材料浪费、提高了叶片的生产品质。

发行人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主要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好等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不存在较大的质量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或服务而

与第三方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等原因导致的诉讼、纠纷，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腹板工装等，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其购买公司的产品系作为自身的生产设备进行风电叶片的加工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协商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其中，对于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准备相应的投标文件；对于客户不要求进行招投标程序而获得的业务，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等方式获取订单。

2、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组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收入金额	1,797.47	4,930.54	3,312.98	46.76
主营业务收入	9,427.83	25,055.82	14,692.20	4,194.24
占比	19.07%	19.68%	22.55%	1.11%

3、公司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二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取得相关订单所采用的方式及相应流程系由客户即采购方设定，公司作为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均系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及洽谈获取，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情形，公司均已经参与其组织的招投标，满足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部分订单时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发行人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4题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发行人风电、半导体等行业智能设备的产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50%、96.25%和 124.72%；

（3）“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新取得地块上实施，该地块的权属手续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

（3）补充披露“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取得的方式、进展情况以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2）查阅平湖辛帕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查阅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契税缴纳凭证；（4）查阅平湖辛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取得。平湖辛帕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平湖辛帕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地块编号 2021 平-3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8 月 11 日，平湖辛帕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22021A21042），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 平-34 号，面积 14,471.5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94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

律书出具之日，平湖辛帕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2021年8月23日，平湖辛帕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9378号），土地坐落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兴平一路西侧，面积为14,471.5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不存在无法如期取得的风险。

五、《问询函》第5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35.49%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持有公司7.81%股份，并与姐夫汪衍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0.20%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雷绍球持股比例为20.28%，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子公司江苏辛帕、平湖辛帕的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时间、内容，双方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雷绍球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未来会否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雷绍球、汪衍啸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4）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关于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5）查阅王勇、雷绍球及汪衍啸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时间、内容，双方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时间

王勇和汪衍啸均为辛帕智能的股东及董事，且汪衍啸为王勇姐姐的配偶，双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为维持辛帕智能的稳定，促进辛帕智能的持续发展以及更好面对辛帕智能未来可能发生变化，进一步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于2020年12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

王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甲方”）和汪衍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十项条款，全部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概述	具体内容
1	一致行动范围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任何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的方式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4	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约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之规定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约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之规定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或受委派董事的一方（如有）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优先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	遵守约定与承诺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	协议有效期	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截至任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或者股票转让完成之日）为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8	保证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与

		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也不会做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9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导致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	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1）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以王勇意见为准。（2）因本协议导致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未将汪衍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汪衍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范畴

经核查，汪衍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姐姐王慧林的配偶，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范畴。

（2）汪衍啸与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角色不同

汪衍啸担任公司的董事、总工程师，主要从事公司半导体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工作的内容主要侧重于具体产品的研发设计，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3）汪衍啸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0年12月4日，汪衍啸和王勇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汪衍啸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中与王勇保持一致并以王勇的意见为准，且在其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与王勇保持一致并以王勇的意见为准。汪衍啸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汪衍啸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6.90%，除投资上海辛路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且已经比照实

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未将汪衍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未将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雷绍球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雷绍球担任公司的运营总监职务，按照执行董事王勇的决定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财务工作；公司股改后，雷绍球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其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2）雷绍球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王勇和雷绍球均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按照各自意思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相互征求意见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3）雷绍球与王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表决权委托协议

雷绍球与王勇不存在亲属关系，双方之间也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一方向另一方施加影响及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4）雷绍球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雷绍球出具的声明确认，其已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并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该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雷绍球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未来会否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雷绍球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的访谈并查阅雷绍球出具的承诺，雷绍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的情况，雷绍球未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确认王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王勇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王勇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董事王勇、张赞国、郝宪玮均为王勇提名并当选，王勇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角度，王勇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勇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且已形成有效控制。	符合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9% 股份，通过上海辛畅、上海辛路间接控制发行人 7.81% 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43.30%，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30%。	符合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43.30%，第二大股东雷绍球持股比例为 20.28%，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符合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勇，王勇和汪衍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汪衍啸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位，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勇和汪衍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汪衍啸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王勇的配偶、直系亲属，其中汪衍啸系王勇姐姐的配偶，持股比例为 16.90%，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根据王勇与汪衍啸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汪衍啸系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一致行动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无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汪衍啸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综上所述，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未将汪衍啸、雷绍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雷绍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雷绍球未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六、《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与嘉兴德宁等投资方约定了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后重新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回购义务方。上述对赌条款自发行人申报时自动失效，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条款是否设置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2）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3）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条款设置效力恢复条款，已经终止

（1）2020年12月，发行人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海河新材、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以下合称“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了以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及效力恢复条款，对赌条款及效力恢复条款的内容如下：

项目	条款内容
回购条款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

	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增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投资者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效力恢复条款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2.2 若公司在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之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或注册，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3）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重组交易。 根据上述约定自动恢复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述投资方签订了《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的条款均已终止，重新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的内容如下：

项目	条款内容
回购条款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3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增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投资者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效力恢复条款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2.2 若公司在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之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或注册，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3）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重组交易。 根据上述约定自动恢复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已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已经终止。

（二）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与投资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主要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内容	发行人情况
(一)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对赌当事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终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未约定市值，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对赌协议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二)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与投资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及效力恢复条款外，实际控制人王勇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已经终止；实际控制人王勇与投资人的对赌协议未在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设置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个人商业决策行为，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实质障碍。

七、《问询函》第7题 关于董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勇持有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担任其他公司产品经理、机械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4 月，王勇委托舒林设立上海科牡，实际由王勇控制。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聘请舒林为公司技术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以及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准予注销通知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2）查阅北京十惠多出具的声明；（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4）访谈舒林、曾小刚，并查阅其调查表；（5）查阅舒林与曾任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7）查阅曾小刚与报告期内原任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8）访谈舒林原任职公司并查阅原任职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曾小刚出具的声明；（9）查阅发行人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10）查阅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应文件；（11）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

平台；（12）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13）访谈舒林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并查阅王勇、舒林的银行流水；（14）查阅了上海科牡的工商登记文件、准予注销通知书、无欠税证明等资料，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以及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

经核查，2016年5月，王勇与张聚星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十惠多”），其中，王勇认缴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5%。投资原因系由于王勇看好北京十惠多未来发展前景。

2、北京十惠多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

北京十惠多实际控制人为张聚星，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北京十惠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十惠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HU2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聚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0919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新鲜水果、蔬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聚星	50.00	50.00%
2	张庆庆	15.00	15.00%
3	赵抒娜	10.00	10.00%
4	张杰	8.00	8.00%
5	张斌	5.00	5.00%
6	王勇	5.00	5.00%
7	张赞国	5.00	5.00%
8	林颖豪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北京十惠多出具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北京十惠多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北京十惠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021年7月，北京十惠多注销，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王勇投资北京十惠多原因真实、合理；北京十惠多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021年7月，北京十惠多注销，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二）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及相关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解除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舒林									
1	2017.03-2020.05	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马信息）	产品经理、采购部经理	主要从事公交行业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开发	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或其他竞争关系	是	否	否	不存在
2	2017.04-2021.04	上海科牡（2021年4月注销）	投资人	上海科牡主要向公司销售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否	-	不存在
3	2020.08-2021.06	南京西新	监事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否	否	-	不存在
曾小刚									
1	2013.10-2018.0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电”）	机械工程师、上海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	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	是	是	已解除	不存在

（1）舒林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①舒林不存在违反与澳马信息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舒林报告期内曾任职的澳马信息主要从事公交行业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开发，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或有其他竞争关系。

舒林在澳马信息任职期间，曾与其签订了《企业与员工保密协议》及《工资保密协议》。经核查相关合同及协议的条款，《企业与员工保密协议》中规定，在乙方（舒林）终止与甲方（澳马信息）劳动关系后三年内，保密协议持续有效。舒林在澳马信息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舒林未与澳马信息签订涉及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澳马信息已确认舒林在其任职期间未参与澳马信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研发，不存在其他职务发明，不存在泄露澳马信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舒林不存在违反南京西新、上海科牡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舒林在南京西新任职系由于辛帕智能向其参股子公司南京西新委派监事，舒林在南京西新任监事期间未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除在南京西新任监事以外，舒林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委托设立上海科牡，未与上海科牡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2）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广州广电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

曾小刚在广州广电任职期间，曾与其签署《核心技术保密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合同》。2018年5月，曾小刚与广州广电解除劳动关系，并解除与其签署的《员工竞业限制合同》，《核心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曾小刚对核心技术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信息为出钞类机芯、存款类机芯和存取款一体类机芯、钞票清点类设备、涉及信息安全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EPP）相关的全部信息。根据对曾小刚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曾小刚不存在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舒林、曾小刚曾经任职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或继受取得，知识产权权属合法有效。除上海科牡向发行人转让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V2.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087657号）外，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上海科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著作权人已完成变更，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舒林、曾小刚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研发工作与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使用原单位的技术资料、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质资料用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研发中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入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研发中的情形。

综上所述，核心技术人员舒林、曾小刚报告期内曾任职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除上海科牡向发行人转让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

舒林具有软件开发专业背景及投资经历，其本人亦有成立公司从事相关软件业务的想法，且上海科牡成立以前公司管理层雷绍球与舒林系好友关系，出于对舒林的信任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计划逐步将软件业务进行独立运作及核算，委托舒林成立上海科牡。

2、不存在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王勇、舒林的银行流水并对两人进行访谈，王勇委托舒林成立上海科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科牡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综上所述，舒林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受王勇委托成立上海科牡的原因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2010 年 4 月，创始股东徐晓玲、王志华分别将持有的 20%和 4%股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王勇；

（2）2017 年 10 月，创始股东之一王慧林将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配偶汪衍啸，王慧林持股期间系公务员身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0 年 4 月，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以及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配偶汪衍啸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股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及原股东徐晓玲、王慧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和声明；（3）查阅发行人原股东王慧林的干部履历表及退休证；（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

（5）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历次分红的情况说明并查阅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以及无欠税证明；（6）查阅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于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电子税务局以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查询；（9）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说明；（10）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11）查阅发行人引入上海辛畅时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对应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4 月，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以及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

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2010 年 4 月，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情况

经核查，徐晓玲、王志华系发行人前身辛帕有限的创始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当事人访谈，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徐晓玲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勇。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故各方协商确定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0 年 4 月	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徐晓玲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雷绍球；王志华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勇。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方式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该价格系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
2	2013 年 7 月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向公司新增出资 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方式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3	2017 年 10 月	王慧林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汪衍啸。	股权转让	-	-	-	因汪衍啸和王慧林是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无对价。	-
4	2020 年 5 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王志华对公司增资 11.45 万元，上海辛路对公司增资 70.36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方式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5	2020年12月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2.01元/股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13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辛帕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472,380.63元，按照1:0.4976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20年12月	上海辛畅为公司的员工激励平台，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辛畅以人民币2,600,1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0,025元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方式	4元/股	以2020年的预计净资产2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涉及股份支付
		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吕新民、群盟信息、海河新材等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增资。吕新民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90.9091万股；群盟信息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5.4545万股；嘉兴德宁以人民币2,70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23万股；德成云启以人民币1,001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5.5万股；何建文以人民币29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3.5万股；海河新材以人民币90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1万股。				22元/股	结合2020年公司预计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市盈率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人投资公司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增资和股权转让

的价格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徐晓玲、王志华向雷绍球转让股权，以及王志华向王勇转让股权的原因真实，定价合理、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配偶汪衍啸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股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向汪衍啸转让股权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0 月，王慧林和汪衍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慧林将其持有辛帕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汪衍啸，根据对王慧林和汪衍啸的访谈，本次转让股权系因王慧林公务员身份，且汪衍啸在辛帕有限任职，为方便其参与公司管理，故王慧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汪衍啸。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股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07 年 11 月，辛帕有限设立，其中王慧林出资 20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2008 年 11 月之前王慧林为曹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科员，2008 年 11 月 20

日，菏泽市人事局同意王慧林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职位为科员，属于参公人员。2017年10月，王慧林与配偶汪衍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汪衍啸。经核查，2020年8月，王慧林工作年限已满三十年，根据规定并经本人申请和组织批准离职。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生效）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及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王慧林的持有辛帕有限股权的行为违反了《公务员法》的规定，鉴于王慧林已于2017年10月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汪衍啸，转让后王慧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王慧林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有辛帕有限股权的行为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王慧林已于2017年10月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汪衍啸，转让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事项。

2、发行人利润分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万元、500.00万元和8,028.34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元）	纳税金额（元）	是否已经缴纳所得税
1	2018 年 1 月	王勇	1,680,000.00	336,000.00	公司已代扣代缴
2	2019 年 12 月		2,100,000.00	420,000.00	个人已自行缴纳
3	2020 年 5 月		16,858,296.65	3,371,659.33	个人已自行缴纳
4	2020 年 7 月		15,400,120.00	3,080,024.00	个人已自行缴纳
		上海辛路	2,866,520.00 （其中王勇分红金额：1,399,853.58）	573,304.00 （其中王勇纳税金额：279,970.72）	合伙人已缴纳完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上海辛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本身不缴纳所得税，应由其合伙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就发行人本次分红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转增股本。2020年12月4日，辛帕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辛帕有限本次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并应就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自然人股东于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局系统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局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131011576635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可暂缓5年缴纳，即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申请个人所得税款暂缓缴纳符合《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

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股东上海辛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本身不缴纳所得税，应由其合伙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阅国家税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4、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均由各自然人股东自行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因此，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对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股东《无欠税证明》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已办理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全部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不再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以及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未履行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延期缴纳；2019 年至 2020 年进行的利润分配，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均由股东自行缴纳，鉴于该税款已经缴纳完毕，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欠税情形，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一、（一）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2020年12月上海辛畅入股辛帕智能涉及股份支付，其他的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上海辛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1）上海辛畅入股价格及股份数

2020年12月，发行人、上海辛畅、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辛畅以人民币260.01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0025万元。上海辛畅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时的认购价格为4元/股。

（2）公允价值的确认及会计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22元/股作为本次上海辛畅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该价格系结合2020年公司预计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市盈率协商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确认本次股份支付金额1,170万元，已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3）无等待期约定，不涉及股份支付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对以权益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以及股权激励方案，上海辛畅合伙人之间未约定等待期，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辛畅增资辛帕智能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问询函》第9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辛畅持有发行人 1.2%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其普通合伙人，舒林等 9 名员工系其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上海辛畅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是否存在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等资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辛畅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以及股权激励方案；（3）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4）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及银行流水；（5）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6）对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进行访谈；（7）查阅上海辛畅的股份锁定承诺，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辛畅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持股平台的员工与辛帕智能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可以进行以下处理：

1、该员工可以按照以下的价格向辛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其全部出资：（1）若转让时，辛帕智能未能上市的，则转让价格参考辛帕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并由辛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协商确定；（2）若转让时，辛帕智能已经上市，则转让价格参考对应转让前后辛帕智能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由辛帕的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协商确定。

2、员工亦可以选择继续作为上海辛畅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并依法享有相应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等资助的情形

经查阅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并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持股平台员工认购上海辛畅出资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等资助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设立上海辛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作为上海辛畅的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海辛畅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符合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通过上海辛畅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并规定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同时规定了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持有上海辛畅的出资份额的	符合

	处置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上海辛畅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符合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上海辛畅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离职情况。	符合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上海辛畅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上海辛畅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符合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1.51%、36.76%、42.86%，未缴纳员工中大部分系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的原因和合理性，测算并说明如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以及如认证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积金汇缴书、公积金业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3）查阅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承诺；（4）查阅发行人关于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的说明；（5）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6）查阅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9）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10）查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11）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12）查询发行人安全、质量及环境等主管部门官网；（13）查阅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复审材料；（14）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5）查阅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复审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的原因和合理性，测算并说明如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102	84	68	53
缴纳员工人数	89	36	25	22
缴纳比例	87.25%	42.86%	36.76%	41.51%
差异人数	13	48	43	31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6	6	3	3
差异原因 2：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7	-	2	-
差异原因 3：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42	38	28

报告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情形有：（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3）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工作流动性大，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低，或已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住房，无在城市购房需求，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故未强制为该部分自愿放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原因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客观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人员未缴纳外，公司已为全体应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测算如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该部分员工为上述自

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果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29	62.79	45.76	38.91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4,036.35	12,965.57	8,330.04	922.7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5%	0.48%	0.55%	4.22%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金额为 38.91 万元、45.76 万元、62.79 万元及 18.2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22%、0.55%、0.48%及 0.45%，鉴于需要补缴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应缴未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风险，若发行人不能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缴，则发行人会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已取得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单位住房公

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已签署关于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如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以及如认证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

1、辛帕智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条件

辛帕智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列入 2021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处于公示期。

通过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	--------------------	---------	------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1年以上。	符合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6项专利、29项软件著作权。	符合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3、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符合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0年，辛帕智能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五）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5,000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1、辛帕智能2020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其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2、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6	（六）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22,596.69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0.16%，不低于60%。	符合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知识产权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良好；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良好；管理与科技人员配备情况良好。	符合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有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较低。

2、如认证失败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发行人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有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的风险较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十一、《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主要为明阳智能、中材科技等，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0.42%、72.49%、43.44%。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异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2）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的一致性；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3）说明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

（4）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 2020 年销售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

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主要客户签署的调查表；（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4）查阅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的无关联关系声明；（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7）发行人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异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1、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1）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报告期内，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混胶设备及智能灌注设备，销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4%、95.23%、95.76%及 83.3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灌注设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比重
2021 年 1-6 月	上海艾郎	1,500.88	32.69%
	天顺风电	511.95	11.1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比重
	明阳智能	382.30	8.33%
	中材科技	329.20	7.17%
	甘肃九鼎	329.20	7.17%
	小计	3,053.54	66.51%
2020 年	明阳智能	1,788.05	14.36%
	东方电气集团	1,708.85	13.73%
	上纬新材	1,017.88	8.18%
	天顺风电	998.23	8.02%
	中材科技	896.90	7.20%
	小计	6,409.91	51.49%
2019 年	明阳智能	2,118.91	25.90%
	时代新材	1,773.45	21.68%
	上海艾郎	1,434.48	17.54%
	东方电气集团	575.22	7.03%
	道生天合	557.83	6.82%
	小计	6,459.89	78.97%
2018 年	上海艾郎	110.34	100%
	小计	110.34	1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主要客户根据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混胶设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比重
2021 年 1-6 月	上海艾郎	601.77	26.33%
	中材科技	491.15	21.49%
	上玻院东台	219.47	9.60%
	时代新材	176.11	7.71%
	康达化工	166.37	7.28%
	小计	1,654.87	72.41%
2020 年	时代新材	1,281.88	14.02%
	明阳智能	753.98	8.25%
	东方电气集团	752.21	8.2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比重
	三一集团	710.18	7.77%
	上海艾郎	638.42	6.98%
	小计	4,136.68	45.24%
2019 年	中材科技	1,043.74	23.06%
	时代新材	685.03	15.14%
	明阳智能	616.30	13.62%
	上海艾郎	473.97	10.47%
	东方电气集团	341.86	7.55%
	小计	3,160.89	69.84%
2018 年	中材科技	403.35	25.73%
	时代新材	250.62	15.99%
	道生天合	216.25	13.79%
	中复连众	158.47	10.11%
	上海艾郎	155.21	9.90%
	小计	1,183.90	75.52%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主要客户根据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腹板工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腹板工装销售比重
2021 年 1-6 月	中材科技	559.29	55.24%
	时代新材	175.22	17.31%
	小计	734.51	72.55%
2020 年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318.58	41.86%
	中材科技	273.89	35.99%
	小计	592.48	77.85%
2019 年	上海艾郎	176.99	68.33%
	中材科技	82.05	31.67%
	小计	259.04	100.00%
2018 年	中材科技	245.99	100%
	小计	245.99	100.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主要客户根据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升级改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升级改造销售比重
2021 年 1-6 月	中材科技	308.85	86.15%
	上海艾郎	32.30	9.01%
	小计	341.15	95.16%
2020 年	中材科技	65.49	52.89%
	三一重能	30.88	24.95%
	小计	96.37	77.84%
2019 年	中材科技	243.41	71.09%
	三一重能	30.88	9.02%
	小计	274.30	80.11%
2018 年	中材科技	515.97	58.60%
	上海艾郎	154.70	17.57%
	小计	670.67	76.17%

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商业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经营范围	经营、财务状况	行业地位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有关联关系
明阳智能	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制造、清洁能源电站建设与智能运营、智慧化风场运维管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214.72 万元、1,049,315.70 万元和 2,245,698.74 万元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明阳智能在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为 10%，连续六年位居国内前三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6/2	195,092.87	2014 年 5 月	否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08/4/18	7,200.00	2014 年 10 月	否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9	49,200.00	2015 年 6 月	否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07/10/10	5,000.00	2009 年 11 月	否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7/5/24	5,000.00	2019 年 11 月	否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4/3	2,000.00	2019 年 7 月	否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1/9/21	5,000.00	2014 年 5 月	否
东方电气集团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等发电成套设备	2020 年度东方电气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2.8 亿元，同比增长 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同比增长 45.7%	发电设备及服务业遍及全球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2019/9/11	23,000.00	2020 年 2 月	否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6/19	8,413.97	2019 年 9 月	否
				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	2015/7/29	500.00	2015 年 9 月	否
				东方电气风电叶片（兴安盟）有限公司	2019/8/14	6,000.00	2020 年 5 月	否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007/1/11	15,986.96	2009 年 5 月	否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20 年，中材叶片销售风电叶片 12.3GW，实现销售收入 90.2 亿元，净利润 10 亿元。	国内风电叶片产业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具备年产 10GW 以上风电叶片生产能力，在全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7/6/14	44,101.93	2010 年 12 月	否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15/10/30	3,000.00	2016 年 4 月	否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07/12/26	31,860.67	2013 年 3 月	否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1/1/26	24,500.00	2016 年 12 月	否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08/11/3	10,000.00	2010 年 10 月	否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14/8/14	2,900.00	2014 年 11 月	否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08/6/13	6,050.03	2017 年 2 月	否
				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	2010/4/9	10,000.00	2010 年 1 月	否

主要客户	经营范围	经营、财务状况	行业地位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				
时代新材	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时代新材 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0.51 万元、32,659.63 万元	风电产品销售收入 6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 23.25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居于行业前列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5/24	80,279.82	2013 年 6 月	否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010/6/24	20,000.00	2010 年 8 月	否
上海艾郎	陆上和海上 MW 级风电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海艾郎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49.35 万元、4,496.97 万元和 48,174.32 万元	上海艾郎具备国内较为领先的风电叶片制造能力，行业地位较高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8	38,836.80	2014 年 11 月	否
				兴安盟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3/21	5,000.00	2015 年 10 月	否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8	36,000.00	2019 年 3 月	否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8/18	5,000.00	2019 年 2 月	否
				上海艾港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9/8	5,000.00	2015 年 9 月	否
				张北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2/15	5,000.00	2019 年 3 月	否
上纬新材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596.1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 万元	上纬新材系国内主要风电叶片材料供应商之一，行业地位较高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7/1/5	5,654.68	2015 年 7 月	否
天顺风电	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5,140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961 万元	全球风电行业知名参与者，行业地位较高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7	68,000.00	2016 年 9 月	否
				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20/2/20	2,000.00	2020 年 2 月	否
				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16	20,000	2021 年 3 月	否

主要客户	经营范围	经营、财务状况	行业地位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有关联关系
	运营业务							
三一重能	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一重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483.84万元、148,123.50万元、931,063.76万元	近年来，三一重能风机销售业务对应新增装机容量居于行业前列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2008/4/17	98,850.00	2019年12月	否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6	8,000.00	2014年10月	否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9/7/23	10,000.00	2011年5月	否
道生天合	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高性能系统材料，主要涵盖领域包括：风电产业、工业轻量化、电子封装、电气绝缘	道生天合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道生天合未有经营状况异常的情形。	业内主要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1	43,200.00	2017年11月	否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1/5	10,000.00	2017年8月	否
甘肃九鼎	风力发电机用叶片和机舱罩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行维护	母公司九鼎新材于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7,071.54万元，实现净利润3,451.47万元	九鼎新材产品质量、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9/9/17	6,000	2020年2月	否
中复连众	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机叶片、管罐类产品和工程成套3个板块	在国内拥有8家叶片生产基地，经营规模较大	属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叶片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行业地位较高	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8/12/17	5,000.00	2014年5月	否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97/10/8	26,130.75	2013年10月	否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8/8/25	5,000.00	2013年10月	否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8/1/25	5,000	2020年12月	否

主要客户	经营范围	经营、财务状况	行业地位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上玻院东台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等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系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异常。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始建于1960年，是风电设备及高科技国防装备方面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2010/10/27	3,000	2012年8月	否
康达化工	主要生产中高端胶粘剂、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等领域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213.5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8.1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3.60%	业内领先的风电叶片用环氧胶供应商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7/14	25,249.29	2009年2月	是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设备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系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	风电主机产品、起重机械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06	10,000.00	2020年2月	否

注：九鼎新材指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玻院东台指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主要客户包括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东方电气集团、三一重能等，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制造商，行业地位高，经营规模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异常。

因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因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低，且已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下料系统、四轨缓冲台	501.77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下料系统、炉前滚筒式缓冲台	234.48

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幂帆电子”）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模具、无氧烘箱和贴膜设备生产等业务。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有经营状况异常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产品受到业内主要客户的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幂帆电子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财务状况	未公开披露
成立日期	2012-09-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夏宁路 818 弄 61 号	
主营业务	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合作历史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鲍鑫初	34%
	葛春华	33%
	陆宁宁	33%
	合计	100.00%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的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付款约定	验收条款	质保	维保
1	明阳智能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设备发货前再支付 30%发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35%验收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入库验收：即对乙方产品的数量、外观、型号、规格的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保证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故障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保证服务工程师在甲方确认维修方案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	中材科技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到货后付 30%货款，验收后付 30%货款，合同总额的 10%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进行预验收，并由买方签发调试合格证明；在买方签发调试合格证明后，运行一段时间无异常，或经数只叶片试制后，再根据合同由双方做整机最终验收。	针对不同类型设备给予一至两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买卖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未约定
3	上海艾郎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 30%的提货款。卖方收到款后安排发货。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内支付订单总额 35%的验收款。质保金 5%：设备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一周设备运行无异常情况，及达到验收要求，按照规定验收	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卖方应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买方如有需要，卖方仍需收到买方传真后 48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工厂负责维修，买方支付卖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序号	主要客户	付款约定	验收条款	质保	维保
4	时代新材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设备在乙方工厂调试完成具备发货条件，通知甲方在乙方工厂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运行一个月设备运行无异常情况，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乙方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甲方如有需要，乙方仍需收到甲方传真后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工厂负责修理，甲方支付乙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5	东方电气集团	预付款：订单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订单总额 30%的提货款，卖方收到款后安排发货。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订单总额 35%的验收款。剩余 5%作为设备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天或试制一支叶片无异常情况，及达到验收要求，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针对不同类型设备给予一至三年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卖方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买方如有需要，卖方仍需收到买方通知（含邮件）48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工厂负责修理，买方支付卖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6	道生天合	协议签署之日后 7 天内支付采购价格的 30%，发货前买方对设备进行预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采购价格的 35%，剩余尾款在正式验收后 1 个月内由买方向买方支付	在安装与调试设备完成之后，开始验收测试。双方技术人员在买方（用户）工厂，按照技术协议所列内容进行验收。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	质保期满后如机器损坏，卖方应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买方如有需要，卖方仍需收到买方传真后 36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工厂负责维修，买方支付卖方修理人员差旅和维修费用
7	天顺风电	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卖方生产完成通知买方支付 30%提货款后发货，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票后，买方收到票后 15 日内支付 35%验收款，设备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 5%质保金。	设备调试运行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8	幂帆电子	预付 30%，验收后 70%	按照合同要求验收	无质保约定	未约定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同条款具有一致性，因此合并列示。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根据客户扩产计划或资本支出计划向其提供设备，未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动不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成立时间长、行业地位较高、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较好，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设备经安装、调试后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扩产计划或资本支出计划向其提供设备，未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的一致性；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1、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的一致性

（1）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根据其产能扩张及资本支出计划向公司采购设备；没有扩产计划的客户会随着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升级改造等再次购买。公司的销售变动与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及投产扩建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客户产量与设备类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量	设备增加金额	产量	增幅	设备增加金额	增幅
明阳智能（台）	未披露	268,147.15	2,360.00	121.80%	246,355.88	240.59%
东方电气（MW）	1,515.90	8,217.50	2,826.00	181.75%	30,530.93	42.83%

中材科技 (MW)	未披露	101,788.93	12,369.00	50.51%	188,502.05	-31.85%
时代新材 (片)	3,727.00	10,880.83	11,184.00	159.07%	45,417.95	-19.82%
上海艾郎 (台)	未披露	未披露	2,483.00	90.56%	1,109.54	-91.02%
上纬新材 (吨)	36,814.25	1,759.88	91,244.26	48.75%	1,668.64	6.09%
天顺风电 (片)	未披露	106,379.25	3,200.00	348.81%	30,968.84	-80.47%
三一重能 (MW)	未披露	未披露	1,489.00	331.59%	153,243.35	720.10%
九鼎新材 (吨)	未披露	1,554.24	94,677.00	-1.04%	17,538.95	48.72%
康达化工 (吨)	未披露	1,557.10	60,086.82	99.73%	2,131.70	60.06%

(续上表)

主要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	
	产量	增幅	设备增加金额	增幅	产量	设备增加金额
明阳智能 (台)	1,064.00	40.18%	72,331.33	-66.87%	759.00	218,340.87
东方电气 (MW)	1,003.00	87.83%	21,375.79	48.36%	534.00	14,408.24
中材科技 (MW)	8,218.00	59.45%	276,581.64	114.60%	5,154.00	128,879.46
时代新材 (片)	4,317.00	4.38%	56,647.55	98.87%	4,136.00	28,484.33
上海艾郎 (台)	1,303.00	23.98%	12,353.38	/	1,051.00	未披露
上纬新材 (吨)	61,339.02	5.89%	1,572.86	-6.86%	57,924.83	1,688.72
天顺风电 (片)	713.00	159.27%	158,583.47	39.30%	275.00	113,842.74
三一重能 (MW)	345.00	44.35%	18,685.96	/	239.00	未披露
九鼎新材 (吨)	95,670.00	5.43%	11,793.15	-11.36%	90,740.00	13,305.24
康达化工 (吨)	30,084.00	34.54%	1,331.80	-70.79%	22,360.37	4,559.8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中材科技产量系其风电叶片产业数据；天顺风电产量系其叶片产量数据；甘肃九鼎相关信息未单独披露，此处列示九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九鼎新材产量系其玻璃纤维及制品产业数据；康达新材产量系其胶粘剂行业数据。道生天合、中复连众、上玻院东台、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风电相关业务呈现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的整体趋势，与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销售收入上升的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 智能灌注设备

报告期内，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明阳智能	382.30	1,788.05	-15.61%	2,118.91	-	-
东方电气集团	122.12	1,708.85	197.08%	575.22	-	-
上纬新材	-	1,017.88	192.30%	348.23	-	-
天顺风电	511.95	998.23	334.37%	229.81	-	-
中材科技	329.20	896.90	307.03%	220.35	-	-
时代新材	111.50	110.62	-93.76%	1,773.45	-	-
上海艾郎	1,500.88	681.42	-52.50%	1,434.48	1200.00%	110.34
道生天合	291.15	521.24	-6.56%	557.83	-	-
甘肃九鼎	329.20	658.41	-	-	-	-
合计	3,578.32	8,381.59	15.48%	7,258.29	6477.83%	110.34

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灌注成型工艺，系公司第三代产品，于 2017 年末研发完成，自 2019 年起开始批量销售，产品质量及性能受到下游客户认可，加之风电行业平价上网政策促使风电行业下游企业设备需求扩张，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增幅明显，与客户产量、投产扩建计划的变动趋势一致。

A. 2018 年

2018 年公司开始向市场尝试性销售叶片自动灌注机，向上海艾郎销售 1 台设备。

B. 2019 年

2019 年，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行业，主流叶片厂商产能扩张，对叶片灌注设备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加大智能灌注设备市场推广，于 2019 年实

现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收入 8,180.56 万元，其中向明阳智能销售 2,118.91 万元，向时代新材销售 1,773.45 万元，向上海艾郎销售 1,434.48 万元。

明阳智能因其扩大生产基地建设，向公司采购较多叶片灌注设备。根据明阳智能 2019 年年报，由于在建风电场增加，明阳智能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3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明阳智能销售智能灌注设备，销售金额较大，与明阳智能扩产投建相关情况一致。

时代新材于 2019 年新建风电叶片基地，实现产能扩张，风电行业实现收入 232,521.28 万元。时代新材出于自身产能布局向公司采购多台智能灌注设备，具有合理性。

2019 年，上海艾郎风电叶片产量为 1,303 套，相比同期增长 23.98%，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达 164,021.48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 97.50%，固定资产原值和产能均呈现出逐步上升趋势。上海艾郎于 2019 年向公司采购多台智能灌注设备，与其厂房建设、产能扩大的情况相符。

C. 2020 年

2020 年风电行业抢装潮行情持续，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7,167 万千瓦，较 2019 年增长 178.44%。在抢装潮大背景下，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向主要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上纬新材、天顺风电、中材科技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97.08%、192.30%、334.37%和 307.03%，涨幅明显；公司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总体变动情况与下游风电叶片行业产量增加的大趋势相符。

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于 2020 年略有下滑，相比上期减少 15.61%，实现销售收入 1,788.05 万元，仍保持较高水平，与明阳智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的情况相符。

公司对时代新材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收入于 2020 年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由于时代新材于 2019 年进行产能布局，向公司大批采购叶片灌注设备，其后对灌注设备的需求趋于平稳。

公司对上海艾郎的智能灌注设备销售于 2020 年下滑 52.50%，主要由于上

海艾郎新建厂房，2020 年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多台设备，后于 2021 年验收所致。

② 智能混胶设备

报告期内，智能混胶设备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时代新材	176.11	1,281.88	87.13%	685.03	173.34%	250.62
明阳智能	46.02	753.98	22.34%	616.30	4707.10%	12.82
东方电气集团	-	752.21	120.04%	341.86	2005.14%	16.24
三一集团	-	710.18	616.52%	99.12	/	-
上海艾郎	601.77	638.42	34.70%	473.97	205.36%	155.21
中材科技	491.15	633.89	-39.27%	1,043.74	158.77%	403.35
道生天合	132.74	359.29	69.87%	211.50	-2.19%	216.25
中复连众	35.40	468.50	56.17%	300.00	89.31%	158.47
上玻院东台	219.47	196.46	-19.57%	244.25	/	-
康达化工	166.37	124.78	-5.44%	131.96	317.27%	31.62
合计	1,869.03	5,919.60	42.72%	4,147.72	233.26%	1,244.58

智能混胶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整体粘接工艺，用于输送混合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等胶粘剂。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随着客户自身业务波动而变化，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呈大幅上升情况，与风电行业整体变动情况相符。

A. 2018 年

公司于 2018 年实现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1,567.62 万元，其中向中材科技销售 403.35 万元，向时代新材销售 250.62 万元。

根据年报披露信息，2018 年中材科技风电叶片产量达 5,154 兆瓦，销量达 5,587 兆瓦，产销量较大，相比上期有所增加。中材科技向公司采购智能混胶设备 11 台，与其产销量增长情况相符。

时代新材于 2018 年实现风电叶片市场销售收入 22.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 亿元。时代新材向公司采购多台智能混胶设备，与其销售增长情况相符。

B. 2019 年

公司于 2019 年实现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4,525.86 万元，其中向中材科技销售 1,043.74 万元，向时代新材销售 685.03 万元。

中材科技于 2019 年持续进行产能布局优化，风电叶片生产量达 8,218 兆瓦，同比增长 59.46%。中材科技向公司采购较大金额智能混胶设备，与其产能扩张情形相符。

时代新材于 2019 年进一步扩大国内陆上风电叶片生产产能，风电项目在建工程增加额 9,613.84 万元。时代新材向公司采购较大金额智能混胶设备，与其风电项目建设情况一致。

C. 2020 年

抢装潮行情下，公司于 2020 年实现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9,143.97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102.04%，其中向时代新材销售 1,281.88 万元，向明阳智能销售 753.98 万元。

时代新材于 2020 年实现风电产品销售收入 6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03%，销量提升的同时，向公司加大智能混胶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

明阳智能于 2020 年持续增加风电场项目建设投资，生产 3MW-5MW 型风机 1910 台，相比上年增长 282.77%，产量大幅增加。明阳智能向公司采购智能混胶设备金额较大，相比上期增长 22.34%，与其增资扩建情况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实现对中材科技的智能混胶设备销售收入 633.89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 39.27%，主要由于中材科技于 2019 年采购较多智能混胶设备，于 2020 年需求稍有下滑，具有合理性。

③ 腹板工装

报告期内，腹板工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318.58	/	-	-	-
中材科技	559.29	273.89	233.81%	82.05	-66.64%	245.99
上海艾郎	-	168.56	-4.76%	176.99	/	-
重通成飞	149.56	-	-	-	-	-
天顺风电	128.32	-	-	-	-	-
时代新材	175.22	-	-	-	-	-
合计	1,012.39	761.04	193.79%	259.04	5.31%	245.99

腹板工装主要应用于腹板的吊装定位及结构胶涂覆等工艺，下游风电叶片生产商一般在其生产的叶片发生叶形改变时产生采购需求，具有偶发性。由于下游风电叶片行业呈现叶片直径大型化趋势，下游客户加大对大型叶片的投入研发，报告期各期腹板工装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发生较大金额腹板工装采购，主要由于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并于 2020 年正式开始经营，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采购腹板工装。

中材科技于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增加对公司腹板工装采购，主要由于中材科技进一步深入对大型叶片自主设计研发投入，对腹板工装的需求有所增加。

④ 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升级改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材科技	308.85	65.49	-73.10%	243.41	-52.82%	515.97
三一重能	-	30.88	0.00%	30.88	-58.47%	74.36
时代新材	-	15.49	-	-	-100.00%	90.34
康达化工	-	11.95	-	-	-	-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上海艾郎	32.30	-	-100.00%	26.55	-82.84%	154.70
东方电气集团	-	-	-100.00%	23.89	-	-
洛阳双瑞	-	-	-100.00%	17.67	-	-
明阳智能	-	-	-	-	-100.00%	24.57
天顺风电	17.35	-	-	-	-	-
合计	358.50	123.81	-63.84%	342.41	-60.18%	859.94

设备升级改造业务主要系针对客户旧设备提供的升级改造及维护服务，根据各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向客户进行设备改造，该种业务具有偶发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升级改造业务销售金额波动较大。

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金额升级改造销售，主要由于 2018 年度风电行业复苏，受设备生命周期、技术升级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提升产能，后续随着主要叶片厂商设备升级改造的完成，2019 年及 2020 年的改造需求快速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升级改造销售金额呈现较大下滑趋势。

2021 年上半年中材科技发生升级改造销售收入 308.5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中材科技大型叶片产量增加，为满足大型叶片的粘接工艺要求，将原使用的拖动式双组份混胶设备的胶桶进行升级改造，导致改造收入有所增长。

（2）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幂帆电子	501.77	234.48	-	-	-	-

公司将半导体智能设备领域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开拓发展半导体封测设备产品。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幂帆电子销售上下料系统、炉前滚筒式缓冲台，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对发行人采购额				报告期内向 发行人采购 额占其同类 产品采购比 重	报告期内 是否单一 采购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明阳智能	515.77	2,710.81	2,830.63	89.66	100%	是
2	中材科技	1,796.37	2,271.32	2,013.93	1,584.99	未透露	未透露
3	上海艾郎	2,217.97	1,691.83	2,210.90	479.26	未透露	否
4	时代新材	553.12	1,672.06	2,585.02	429.12	未透露	否
5	三一重能	28.44	1,546.12	256.80	78.82	90%-100%	否
6	中复连众	348.18	1,263.44	431.70	163.59	100%	是
7	山东国创 风叶制造 有限公司	280.73	1,189.11	-	-	100%	是
8	甘肃九鼎	411.90	1,131.52	-	-	未透露	未透露
9	上纬新材	-	1,072.74	387.19	111.47	100%	是
10	道生天合 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 公司	423.89	892.92	430.98	118.81	未透露	否
11	苏州天顺 复合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610.90	812.64	264.74	64.96	100%	是
12	东方电气 （天津） 风电叶片 工程有限 公司	103.88	790.65	757.47	52.82	未透露	是
13	四川东树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22.12	525.66	230.09	-	100%	是
14	上玻院东 台	236.46	487.12	264.10	33.70	100%	是
15	康达新材	391.06	229.12	141.09	49.70	100%	是
16	幂帆电子	501.77	234.48	-	-	100%	是

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来自中介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部分客户未透露该占比数据。

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行业深耕多年，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地位较高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凭借自身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验优势，成为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的主要设备供应商，设备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高，存在相关客户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在细分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销售额与相关客户产量、采购金额变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凭借自身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验优势，成为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的主要设备供应商，设备销售金额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高，存在相关客户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在细分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三）说明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向客户进行产品介绍与技术沟通，部分客户在合作建立之初要求公司提供产品以进行试用。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并开始小量销售。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客户开始对公司有较大金额或较大批量的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开拓、建立联系	产品试用	首次签订合同	开始批量采购
1	明阳智能	2009年通过拜访建立联系，前期先提供进口设备的维修以及配件服务，后续对发行人达成设备购买意向	无试用	2009年11月与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双组份混胶机共4台	后续各个子公司开始陆续采购，一直合作至今。
2	中材科技	2007年6月通过拜访建立联系，介绍公司情况，产品介绍，后续持续跟进	2009年8月在中材科技白城公司试用树脂混胶机及双组份混胶机	2010年1月与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4台和双组份混胶机2台	2010年起中材科技下属各个子公司开始陆续采购
3	上海艾郎	双方于2013年4月在展销会建立联系	2014年7月份提供三台设备进行	2014年11月签订合同，销售	2014年以后双方一直合作至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开拓、建立联系	产品试用	首次签订合同	开始批量采购
		系，后续发行人上门拜访进行技术交流。	试用，试用期三个月。	树脂混胶机 8 台和双组份混胶机 6 台	今
4	时代新材	2008 年通过拜访介绍公司产品，开始建立联系	2009 年 6 月，于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试用 2 台设备	2010 年与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双组份混胶机各一台	后续时代新材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始采购
5	东方电气集团	2009 年通过拜访介绍公司情况，后续持续跟进，达成产品购买意向	无试用	2015 年 9 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双组份混胶机各一台	前期主要销售配件并提供设备维修，2015 年正式采购公司设备，后续一直合作至今
6	道生天合	2017 年 5 月通过展销会和行业内介绍与客户接洽，对方在了解发行人产品的行业应用情况后主动联系，后双方技术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无试用	2017 年 8 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各一台	第一批设备试用反应良好，后续陆续采购
7	天顺风电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了解公司产品，且彼时在公司客户现场看到公司产品，主动与公司业务员取得联系。	无试用	2016 年 9 月签订合同，销售树脂混胶机和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共 6 台	2016 年以后双方一直合作至今
8	募帆电子	2019 年 7 月行业内介绍，后拜访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同年 8 月份达成合作意向。	无试用	2019 年 12 月签署合同，向公司采购上下料系统	第一批设备运行良好，2020 年 1 月起采购量逐步增加

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包括：

1、市场开拓阶段

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于前期开拓业务时，主动拜访下游风电行业主要叶片制造商，与客户展开长期的跟进、磨合、专业交流，并积极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最终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公司积极开拓与下游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风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口碑，已合作的客户、上游供应商、同行等向其他业内参与企业介绍公司产品，有助于公司快速取得新客户认可并建立合作。

2、产品试用阶段

公司产品质量精良，技术先进，服务周到。在公司早期业务开拓阶段，公司向下游主流叶片制造商提供设备进行试用，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设备有较为深入的使用体验，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工艺和服务相应获得下游客户的青睐，并最终实现业务合作。

3、业务合作开展阶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得公司产品在部分指标上具有显著优势，获得下游主要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后，向客户进行产品介绍、技术沟通，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建立合作，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开始向公司进行较大金额或较大批量的采购，所需时间周期视不同客户采购需求、沟通情况确定。

（四）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 2020 年销售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1、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1）智能灌注设备

根据智能灌注设备的单价和销售情况，公司将灌注设备客户分为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200 至 500 万元（含）、500 至 800 万元（含）、及

800 万元以上 4 个层次，具体如下：

单位：家、台、万元、万元/台

2021 年 1-6 月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1	16.00	1,500.88	32.69%	93.81	62.22%
500 至 800 万（含）	1	5.00	511.95	11.15%	102.39	66.42%
200 至 500 万（含）	7	20.00	2,053.98	44.74%	102.70	67.20%
200 万以下	5	5.00	524.60	11.43%	104.92	66.27%
合计	14	46.00	4,591.42	100.00%	99.81	65.38%
2020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5	57.00	6,409.91	51.49%	112.45	71.19%
500 至 800 万（含）	5	32.00	3,270.80	26.27%	102.21	70.33%
200 至 500 万（含）	6	16.00	1,803.54	14.49%	112.72	72.11%
200 万以下	9	10.00	965.81	7.76%	96.58	70.32%
合计	25	115	12,450.05	100.00%	108.97	71.31%
2019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3	45.00	5,326.85	65.12%	118.37	74.31%
500 至 800 万（含）	2	10.00	1,133.05	13.85%	113.30	75.58%
200 至 500 万（含）	5	11.00	1,259.60	15.40%	114.51	73.20%
200 万以下	4	4.00	461.06	5.64%	115.27	73.48%
合计	14	70.00	8,180.56	100.00%	116.87	74.43%
2018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200 万以下	1	1.00	110.34	100.00%	110.34	74.58%
合计	1	1.00	110.34	100.00%	110.34	7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层级客户销售智能灌注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智能灌注设备参数配置不同所致。

智能灌注设备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于 2018 年仅销售 1 台设备，自 2019 年起开始批量销售。随着产品市场销售进程不断推进，加之 2019 年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行情，下游客户加大对智能灌注设备的采购，销售收入明显上升。

2019 年至 2020 年，智能灌注设备 500 万以上层级客户数量从 5 家增长至 10 家，增长率 100%，合计销售金额占 2020 年智能灌注设备销售金额的 77.76%，销量达到 89 台，相比上期增长 61.82%。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高金额层级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其中，800 万以上层级客户销售单价下降 5.00%，平均销售毛利率下降 3.12%，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扩大智能灌注设备销售规模，对于采购规模大的客户，采用适当降低销售单价的促销政策。另外，2020 年度 200 万以下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为 96.58 万元，较平均价格偏低，主要由于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一台旧设备，价格优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 46 台灌注设备，客户主要集中于 200 至 800 万（含）层级，占比达 55.89%。2021 年 1-6 月公司灌注设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各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主要由于 2021 年抢装行情退潮，下游风电行业对灌注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回落，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渗透，增强客户粘性，采取降价政策，对于采购量较高的客户给予更大程度的优惠。

（2）智能混胶设备

根据智能混胶设备的单价和销售情况，公司将混胶设备客户分为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100 至 200 万元（含）、200 至 500 万元（含）、500 至 800 万元（含）、及 800 万元以上 5 个层次，具体如下：

单位：家、台、万元、万元/台

2021 年 1-6 月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	-	-	-	-	-
500 至 800 万（含）	1	17.00	601.77	26.33%	35.40	60.01%

200 至 500 万（含）	2	17.00	710.62	31.09%	41.80	52.91%
100 至 200 万（含）	5	18.00	742.98	32.51%	41.28	57.77%
100 万以下	5	8.00	230.09	10.07%	28.76	48.15%
合 计	13	60.00	2,285.46	100.00%	38.09	55.88%
2020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1	29.00	1,281.88	14.02%	44.20	60.88%
500 至 800 万（含）	6	100.00	4,076.83	44.58%	40.77	60.73%
200 至 500 万（含）	7	63.00	2,565.49	28.06%	40.72	60.31%
100 至 200 万（含）	6	20.00	792.03	8.66%	39.60	58.99%
100 万以下	8	12.00	427.74	4.68%	35.65	51.03%
合 计	28	224.00	9,143.97	100.00%	40.82	60.20%
2019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1	29.00	1,043.74	23.06%	35.99	60.72%
500 至 800 万（含）	2	28.00	1,301.33	28.75%	46.48	65.55%
200 至 500 万（含）	5	39.00	1,571.58	34.72%	40.30	65.32%
100 至 200 万（含）	3	9.00	358.45	7.92%	39.83	64.11%
100 万以下	5	8.00	250.77	5.54%	31.35	57.25%
合 计	16	113.00	4,525.86	100.00%	40.05	63.11%
2018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800 万以上	-	-	-	-	-	-
500 至 800 万（含）	-	-	-	-	-	-
200 至 500 万（含）	3	24.00	870.21	55.51%	36.26	56.67%
100 至 200 万（含）	4	19.00	571.14	36.43%	30.06	48.90%
100 万以下	6	7.00	126.27	8.06%	18.04	43.28%
合 计	13	50.00	1,567.62	100.00%	31.35	52.38%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混胶设备的客户主要分布于 200 至 800 万（含）层

级，合计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1%、63.48%、72.64% 及 57.42%。总体而言，智能混胶设备的毛利率于报告期内呈现出先升后降的波动，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客户采购产品种类不同、采购规模差异较大所致。

2018 年，公司未出现 500 万以上层级客户，200 万至 500 万（含）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占智能混胶设备销售金额的 55.51%，合计采购设备 24 台。200 万（含）以下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相比 200 万至 500 万（含）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较低，这主要由于低金额层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车载手糊树脂机和三组份手糊树脂混胶机，属于智能化程度偏低、小流量混合、功能较为单一的产品，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偏低，多用于叶片的修补。

2019 年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均出现上升，这主要由于受抢装潮行情影响，2019 年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销售数量及销售占比上升，该产品系公司第三代混胶设备，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除 800 万以上层级及 100 万以下层级，2019 年其他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800 万层级以上客户销售毛利率相比平均销售毛利低 2.39%，100 万层级以下客户销售毛利率相比平均销售毛利低 5.86%，主要由于该二类客户除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外，采购数量较多的车载手糊树脂机及三组份车载手糊树脂混胶机，使其销售平均单价及平均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度智能混胶设备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 200 万至 800 万（含）层级，合计占智能设备销售收入的 72.64%。2020 年度智能混胶设备各层级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出现不同下滑，主要由于智能混胶设备功能不断丰富，单位成本增加，加之新收入准则下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进一步推动单位成本上升。

2021 年上半年尚未出现 800 万以上层级客户，智能混胶设备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 500 万以下层级，合计销售占比为 73.67%。2021 年 1-6 月，下游风电行业抢装潮退潮，客户需求出现下滑，公司为加大市场渗透，对混胶设备进行降价，由此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其中，2021 年上半年 500 至 800 万（含）层级客户销售平均单价相比上期降低 13.17%，主要由于该层级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采购数台车载树脂混胶机，导致平均单价下滑明显。

2、2020 年销售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客户的采购量会根据其产能扩张及资本支出计划而波动；没有扩产计划的客户会随着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升级改造等再次购买。考虑到不同客户扩产计划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积极拓展各层级客户需求，逐渐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800 万以上	3	4,839.07	51.33%
500 至 800 万（含）	3	1,570.66	16.66%
200 至 500 万（含）	7	2,320.82	24.62%
100 至 200 万（含）	3	417.91	4.43%
100 万以下	21	279.37	2.96%
合 计	37	9,427.83	100.00%
2020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800 万以上	13	20,317.47	81.09%
500 至 800 万（含）	2	1,122.21	4.48%
200 至 500 万（含）	8	2,202.16	8.79%
100 至 200 万（含）	6	919.25	3.67%
100 万以下	36	494.73	1.97%
合 计	65	25,055.82	100.00%
2019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800 万以上	5	10,648.38	72.48%
500 至 800 万（含）	2	1,307.40	8.90%
200 至 500 万（含）	6	1,805.88	12.29%
100 至 200 万（含）	6	752.34	5.12%
100 万以下	14	178.20	1.21%
合 计	33	14,692.20	100.00%
2018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800 万以上	1	1,584.99	37.79%
500 至 800 万（含）	0	-	0.00%
200 至 500 万（含）	5	1,587.97	37.86%
100 至 200 万（含）	3	439.60	10.48%
100 万以下	24	581.67	13.87%
合 计	33	4,194.24	100.00%

2020 年度，公司 500 万以上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占比相比 2018 年、2019 年上升幅度明显。2020 年度风电行业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三一重能、天顺风电、中复连众等原 200 万至 500 万（含）层级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快速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度拓展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甘肃九鼎等新客户，使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进一步下降。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体现出公司强大的业务拓展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整体分层销售金额变动及客户数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业绩变动保持一致，不同层级的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风电市场抢装潮行情下各客户对公司采购快速提升，公司同时拓展新客户，由此导致客户集中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中主要产品的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1）智能灌注设备

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6 月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上海艾郎	2020 年新建厂房并于第四季度采购多台设备，收入于 2021 年确认	上纬新材	上期已采购多台灌注设备，加之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采购需求出现下降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九鼎新材加大内销市场开发，风电叶片相关产品销量增加，对灌注设备采购需求增加	东方电气集团	2019 年至 2020 年进行产能布局，采购多台灌注设备，2021 年 1-6 月暂未发生较大采购需求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上纬新材	2019 年开始采购 3 台智能灌注设备，2020 年根据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加大灌注设备的采购	时代新材	时代新材于 2019 年起提前进行产能布局，采购多台灌注设备，后采购量降低
天顺风电	天顺风电于 2020 年苏州叶片二期工程完工投产，产能扩张，对叶片灌注设备的需求大幅提升	上海艾郎	2020 年新建厂房并于第四季度采购多台设备，收入于 2021 年确认
中材科技	抢装行情下，中材科技扩大产能，2020 年加大灌注设备采购规模	道生天合	2020 年与 2019 年各采购 5 台设备，销售金额变动不大，由于其他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道生天合未在 2020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明阳智能	智能灌注设备自 2019 年起开始批量销售，销售收入开始发生	上海艾郎	智能灌注设备自 2019 年起批量销售，2018 年仅向上海艾郎销售 1 台设备。2019 年各客户开始采购灌注设备，销售收入相比上海艾郎较高
时代新材			
东方电气集团			
道生天合			

（2）智能混胶设备

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6 月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根据其叶片研发生产情况向公司采购智能混胶设备，本期主要采购拖动时双组份混胶机	明阳智能	抢装行情退潮后，对公司采购需求下降，采购设备数量下滑

上玻院东台	上玻院东台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公司采购混胶设备，相比上期销售金额变动不大，抢装行情退潮后部分客户采购量下滑，上玻院东台进入前五大客户	东方电气集团	上期采购公司设备较多，本期未发生新增大额设备采购情况
康达化工	康达化工推出新粘胶剂并采购多台公司智能混胶设备作为配套产品提供给下游客户	三一重能	2020 年受抢装潮影响采购多台公司混胶设备，本期尚未发生新设备采购需求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主要生产陆上风机产品，受抢装潮影响，产能扩大加大对公司混胶设备采购数量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根据其产能扩张及资本支出计划向公司采购设备，于 2019 年向公司采购多台设备，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对公司采购数量降低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明阳智能	明阳智能于 2019 年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对风电叶片智能混胶设备的采购增加	道生天合	2019 年与 2018 年各采购金额变动不大，由于其他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道生天合未在 2019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东方电气集团	2019 年东方电气集团风电发动机组产量相比上期增加 87.73%，扩产需求使其增加对发行人的混胶设备采购	中复连众	2019 年与 2018 年均采购 6 台设备，采购数量未有较大变动，由于其他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道生天合未在 2019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2、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

发行人是风电智能设备领域内的知名品牌，拓展客户的主要途径有：

（1）主动合作。公司市场部通过参加原材料商同盟、展会、论坛等方式展示技术优势和产品亮点，主动拜访新客户，取得联系。

（2）招投标。公司参与行业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商的招标，以招投标模式获得销售订单。

（3）行业介绍。公司已是行业内知名品牌，通过已合作客户、上游供应

商、同行等方式介绍新的客户。

（4）关联拓展。通过与客户母公司的良好合作，获得客户信任，以此获得其他子公司或者兄弟公司的销售订单。

发行人新客户拓展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三）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从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各个节点所需时间的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时间进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新增客户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20年5月通过客户介绍了解我公司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后签订合同
2020年				
新增客户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安徽驭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安徽驭风下游客户指定该公司使用发行人所生产设备，于2020年2月份开始合作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份通过客户了解到公司信息后主动开展联系，并在综合考虑产品和服务，交付期，价格等因素后，决定与公司合作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行业内客户介绍，于2020年7月与公司取得联系
河南蒲永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蒲永风电下游客户指定使用公司设备，于2020年3月开始与公司合作
科尔沁左翼后旗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于2020年3月签订合同购买灌注设备及混胶设备
连云港新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2020年3月开始接触，沟通设备技术事宜，后正式建立合作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对于进口替代产品，公司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折扣价格；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于2019年12月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于2020年2月正式开始合作

		售价格		
上海颢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2020 年 5 月份主动联系我们，并开展合作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6 月，经上海芯谊牵头，达成三方合作协议
上海幂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19 年 11 月双方开始接触，通过对公司产品，行业信誉，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了解，于 12 月份正式签订购买合同
双一科技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2020 年 3 月双方开始接触，并开展设备技术事宜，后续正式签合同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展会推介、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11 月经业内介绍了解公司产品，并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在开展技术沟通，并评估发行人生产能力、及行业信誉等方面后，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签订合同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展会推介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通过展会了解公司产品，在经过技术沟通后正式签订协议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于 2020 年 4 月签订协议，购买混胶机设备一台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6 月通过网络信息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购买 SMT 插件线
2019 年				
新增客户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瀚森化工下游客户指定该公司使用发行人的灌装机产品，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广州富田贸易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无关联关系	经客户介绍，于 2019 年 2 月采购公司所生产汽车装配自动化设备一台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蓝方化工分公司	行业介绍	进口替代产品，对比同类进口产品的价格，制定相应的折扣价格	无关联关系	兰科化工下游客户指定该公司采购发行人混胶机设备
2018 年				
新增客户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介绍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经客户介绍，购买公司键合上下料系统一套
--------------	------	---	-------	---------------------------

3、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获取订单系基于自身的市场开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等自有资源与优势，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除康达新材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与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订单方式独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除康达新材外，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3.98 万元、1,712.73 万元和 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3%、12.14%和 0.03%；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拆借款构成，其中拆借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科牡及上海积祥的往来款。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用途、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未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频繁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勇，并访谈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资金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资金流水；（3）查阅股东和发行人借款的暂支单、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4）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5）查阅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6）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用途、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用途、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各项拆借款的变动情况、发生原因、资金最终流向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资金拆入方	发生原因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拆借款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拆借款余额
上海科牡	关联交易还原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1,290.26	25.41	1,145.20	2,460.87	-
	短期资金划转	发行人	-		1,080.50	1,080.50	-
上海积祥	关联交易还原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290.01	8.54	373.02	671.58	-
	短期资金划转	发行人	-		280.02	280.02	-

王勇	个人购房借款	王勇	32.49	0.54	-	33.03	-
雷绍球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25.00	0.45	1.47	26.91	-
汪衍啸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雷绍球	17.51	0.29	-	17.80	-
王志华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12.26	0.21	-	12.46	-
小计			1,667.53	35.45	2,880.21	4,583.19	-
2019 年度							
资金拆入方	发生原因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拆借款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拆借款余额
上海科牡	关联交易还原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498.30	37.92	754.05	-	1,290.26
上海积祥	关联交易还原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0	5.64	284.37	-	290.01
王勇	个人购房借款	王勇	31.07	1.42	0	-	32.49
雷绍球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21.28	1.10	2.61	-	25.00
汪衍啸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16.74	0.77	0	-	17.51
王志华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11.72	0.54	0	-	12.26
小计			579.11	47.39	1,041.03	-	1,667.53
2018 年度							
资金拆入方	发生原因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拆借款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拆借款余额
上海科牡	短期资金周转	王勇	250.00	-	-	250.00	-
	关联交易还原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	11.27	487.03	-	498.30
上海智佰	票据转让	上海智佰	-	-	59.00	59.00	-
王勇	个人购房借款	王勇	70.00	1.47	94.00	134.40	31.07
雷绍球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雷绍球	-	0.94	97.13	76.80	21.28
汪衍啸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	0.74	80.00	64.00	16.74
王志华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	0.52	56.00	44.80	11.72
小计			320.00	14.94	873.16	629.00	579.11

报告期内，拆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关联交易还原

形成的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期初股东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并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报告期各期拆借款的发生原因、背景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之“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关联交易”。

2、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解决方案采用关联交易价格还原的方式，将留存在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认定为二者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拆借金额与还原前关联交易的规模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之“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通过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利润留存由彼时全体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因此该部分利润留存对应的拆借资金流向各股东，主要用于家庭支出、投资理财、账户留存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020年5月，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以现金分红款抵消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已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通过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

报告期期初，公司各股东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除雷绍球存在个人零星借款外，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偿还由于购房产生的债务，并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未有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未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系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形成的资金往来款，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形成的利润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共

享，因此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形成资金拆借款实质系各股东需要按股权比例承担的债务。

公司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关联方拆借款项均系公司股东以及其控制单位的拆借款项，以上股东 2018 年、2019 年期末享有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3,084.17 万元和 9,007.88 万元，远高于公司对股东应收资金拆借款，通过评估确定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报告期内频繁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由于关联交易还原，公司于报告期各期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除关联交易还原外，发行人未发生报告期内频繁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产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之“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以及本题回复第一部分。

上述拆借款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已将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的内部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涉及法律事项回复”之“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各项拆借款具备商业实质，拆借金额与借入方的经营规模匹配，拆借资金最终未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关联方拆借款项均系公司股东以及其控制单位的拆借款项，以上股东 2018 年、2019 年期末享有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3,084.17 万元和 9,007.88 万元，远高于公司对股东应收资金拆借款，通过评估确定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他应收款中向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形成背景真实，未计提减值依据合理；拆借款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

占用，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已将资金占用返还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当时的内部程序，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有效。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4,718.70 元、146,948,680.98 元、250,619,027.35 元、94,515,878.1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879,197.05 元、70,001,816.34 元、111,428,931.88 元、33,560,888.12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4.3661 万元，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9.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001,816.34 元、111,428,931.88 元。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和上海辛路），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

（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何建文和吕新民）、5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和海河新材）和 1 名法人股东（即群盟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海河新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景鸿”变更为“兰澜”。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王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发行人没有发生在境外的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4,718.70 元、146,948,680.98 元、250,619,027.35 元、94,515,878.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42,352.32 元、146,922,008.41 元、250,558,157.95 元、94,278,336.58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8%、99.98%、99.75%，因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和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	持股 5% 以上 股东王志华担任副总经理	存续

		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持股 5%以上 股东王志华担任董事	存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98.22	8,877.87	1,549.26	-
上海积祥信息中心	购买商品	-	491,504.40	2,755,430.97	-
上海科牡信息中心	购买商品	-	-	1,408,488.79	433,368.69
上海智佰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64,705.17
合计	-	4,198.22	500,382.27	4,165,469.02	498,073.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10,619.47	2,291,150.44	1,410,936.84	497,016.10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5,517.24	2,419,153.40
合计	-	3,910,619.47	2,291,150.44	1,506,454.08	2,916,169.50

2、关联租赁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上海科牡出租临时办公场所，共收取租赁费 12,660.55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8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期初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12,682.74	4,870,270.08	2,500,000.00	4,982,952.82
王勇	700,000.00	14,677.98	940,000.00	1,344,000.00	310,677.98
雷绍球	-	9,444.25	971,345.00	768,000.00	212,789.25
汪衍啸	-	7,431.11	800,000.00	640,000.00	167,431.11
王志华	-	5,201.78	560,000.00	448,000.00	117,201.78
上海智佰模具有限公司	-	-	590,000.00	590,000.00	-
小计	3,200,000.00	149,437.86	8,731,615.08	6,290,000.00	5,791,052.94

（2）2019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期初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82,952.82	379,192.14	7,540,487.93	-	12,902,632.89
上海积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6,404.24	2,843,725.77	-	2,900,130.01
王勇	310,677.98	14,216.22	-	-	324,894.20
雷绍球	212,789.25	11,021.65	26,140.00	-	249,950.90

汪衍啸	167,431.11	7,684.44	-	-	175,115.55
王志华	117,201.78	5,379.11	-	-	122,580.89
小 计	5,791,052.94	473,897.80	10,410,353.70	-	16,675,304.44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期初余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注]	期末余额
上海科牡信息 科技中心	12,902,632.89	254,110.02	22,256,999.96	35,413,742.87	-
上海积祥信息 科技中心	2,900,130.01	85,448.05	6,530,437.18	9,516,015.24	-
王勇	324,894.20	5,428.72	-	330,322.92	-
雷绍球	249,950.90	4,478.42	14,700.00	269,129.32	-
汪衍啸	175,115.55	2,934.44	-	178,049.99	-
王志华	122,580.89	2,054.11	-	124,635.00	-
小 计	16,675,304.44	354,453.76	28,802,137.14	45,831,895.34	-

注：公司于 2020 年、2018 年通过利润分配分别抵减关联方往来款 32,226,695.34 元和 3,200,000.00 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智佰模 具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	-	-	37,863.79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 酬	882,575.52	2,772,697.79	948,377.78	914,155.5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	142,450.00	7,450.00	17,350.00
小计	-	7,450.00	142,450.00	7,450.00	17,3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	-	-	12,902,632.89	4,982,952.82
	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	-	-	2,900,130.01	-
	王勇	-	-	324,894.20	310,677.98
	雷绍球	-	-	249,950.90	212,789.25
	汪衍啸	-	-	175,115.55	167,431.11
	王志华	-	-	122,580.89	117,201.78
小计	-	-	-	16,675,304.44	5,791,052.9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负债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8,318.58	6,504,424.78	-	-
小计	-	2,628,318.58	6,504,424.78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勇，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衍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辛帕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江苏辛帕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53EDJ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湖路 10 号 0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雷绍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辛帕的住所发生变更，平湖辛帕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辛帕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HBJ9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四路 1638 号内 8 幢
法定代表人	雷绍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房地产证换发为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辛帕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辛帕智能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工业/厂房	5,060.20/ 3,369.06	2021.02.08- 2052.04.15	无

	028340 号						
平湖辛帕	浙 (2021)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93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兴平一路西侧	工业用地	14,471.50	至 2071.08.22 止	无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平湖辛帕增加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8日，平湖辛帕与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约定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北侧、兴平四路西侧第10幢4间公寓（房号：302、406、407、409）出租给平湖辛帕，租赁面积为1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合计年租金33,600元。

（四）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1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缓冲袋	ZL202130120869.0	外观设计	辛帕智能	2021.03.05	维持	原始取得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框架采购协议或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宇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门烘箱项目钣金件加工	2,322,000.00	2021.06.17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过程中的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过程中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的金额分别为 304.59 万元、166.61 万元、937.23 万元、71.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13%、3.74%、0.76%，占比较小。向客户找零票据系发行人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系发行人以较大面额的票

据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额，进而收到供应商返还的多支付部分的票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辛帕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新增土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二）土地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3%[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辛帕智能	15%	15%	15%	15%
除辛帕智能以外其他全资子公司	25%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50 号)，发行人被列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00935，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仍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所售的包含嵌入式软件产品的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880,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 号）
2	张江专项资金高增长资助款	1,000,00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3 号）
3	专利资助	17,5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规（2018）1 号）
4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补助	5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制（2021）18 号）
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84,178.55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WTSL181224327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上述补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四）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员工总人数	102	84	68	53
缴纳员工人数	89	78	63	47
缴纳比例	87.25%	92.86%	92.65%	88.68%
差异人数	13	6	5	6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6	6	3	3
差异原因 2：新入职未能在 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7	-	2	-
差异原因 3：因个人原因在 原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	-	-	-	3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员工总人数	102	84	68	53
缴纳员工人数	89	36	25	22
缴纳比例	87.25%	42.86%	36.76%	41.51%
差异人数	13	48	43	31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6	6	3	3
差异原因 2：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7	-	2	-
差异原因 3：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住房公积金	-	42	38	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人员未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应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辛帕智能截至 2021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20 年 9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辛帕智能 2021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90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

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4 人、0 人和 9 人，分别占公司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00%、5.56%、0.00%和 8.11%。发行人子公司平湖辛帕于 2021 年 5 月新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湖辛帕在册员工人数 0 人，以劳务派遣形式招聘 2 名保安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辅助、临时装配工作，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辛帕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26 日，惠民县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诉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创”）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山东国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请求判令山东国创支付货款 4,162,4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 年 9 月 3 日，惠民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鲁 1621 民初 3179 号），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山东国创达成调解协议，山东国创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发行人货款 4,162,49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2、2021 年 8 月 10 日，因山东国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国创，发行人请求判令山东国创支付货款

1,26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件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

上述诉讼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低，且已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

经办律师：郭重清

经办律师：彭昕

2021年9月17日